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磐鉅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進國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金聲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登記原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其行車執照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本件經原告陳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073號民事裁定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